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61)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方耀堂)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就《公开资料守则》工作，请当局告知本会：

1)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民众安全服务处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数据守则》索取数据、但只提供部分所需数据的申请当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数据的申请内容、(ii) 只提供部分数据的原因、(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iv) 拒绝披露部分数据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数据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数据的申请内容	(ii) 只提供部分数据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数据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数据的申请内容	(ii) 只提供部分数据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数据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2)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 民众安全服务处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数据守则》索取数据、但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申请当中, (i) 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申请内容、(ii) 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原因、(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iv) 拒绝披露数据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数据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申请内容	(ii) 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数据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2019年

(i) 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申请内容	(ii) 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数
-------------------	------------------	-------------------------------------	-------------------------------------

		(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据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3) 若任何人认为部门未有遵行《守则》的任何规定,可要求该部门覆检有关情况,请告知本会过往5年,每年部门(i) 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ii) 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iii) 覆检决定的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接获覆检的年份	(i) 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	(ii) 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	(iii) 覆检决定的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参照《公开数据守则》诠释和应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响应的预定时间,请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会以下数据:

(a)

接获书面要求后的 10 日内:

	部门能够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次数	部门需要就涉及第三者数据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次数	部门需要把要求转介持有所要求的另一部门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次数	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次数	申请人不接受收费,并表示不愿继续有关申请,而撤回申请的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10至21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要求 的数据的次 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数据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数据的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所 要求数据 的另一部 门而未能 提供所要求 的数据的 次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求 的数据的 次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 费，并表 示不愿继 续有关申 请，而撤 回申请的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21至51 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要求 的数据的次 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数据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数据的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所 要求数据 的另一部 门而未能 提供所要求 的数据的 次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求 的数据的 次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 费，并表 示不愿继 续有关申 请，而撤 回申请的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过去5年，部门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2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数据主题	具体原因

(c) 过去5年，部门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5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数据主题	具体原因

5) 请以列表列出，过去5年，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个案里，有多少个案的处理过程中，有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咨询意见？如有，部门最后有否全盘接纳其意见？若部门拒绝接纳或只部分接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意见，原因为何？

日期	主题	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那一条豁免条文拒绝提供数据	部门有否全盘接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意见	拒绝接纳或只部分接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意见的原因

提问人：陈淑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28）

答复：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民众安全服务处接获根据《公开数据守则》索取数据的申请当中，没有只提供部分所需数据的申请或拒绝提供所需数据的申请。

2.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本处并没有接获要求覆检的个案。

3.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处于接获索取资料的书面要求后的第10日内以及第11至21日内能够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次数分别为1次及3次。

4. 本处在2016年至2019年9月并没有未能于接获要求后的21日内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个案。

5. 本处在2016年至2019年9月并没有就拒绝提供所要求数据的个案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咨询意见。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270)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方耀堂先生)

局长： 没有指定

问题：

请提供：

1. 贵部门现时库存口罩的数字。
2. 贵部门过去五年每月库存口罩的数字。
3. 贵部门过去五年每月库存由惩教署生产的口罩数字。
4. 贵部门过去五年用于口罩开支为何。
5. 贵部门过去五年每月的口罩使用量数字。
6. 贵部门过去五年购入口罩的数字。
7. 贵部门过去五年因存放问题而消耗的口罩数字。

提问者： 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75)

答复：

全球对个人防护装备的需求正急升，特区政府的采购工作正面对激烈竞争。特区政府认为现阶段不宜公开披露更多个别部门的个人防护装备过去数年及近期的库存、来源地、有关供货商的资料、购买量及金额、送货时间表、使用量等具体数据，以免损害物流署及各部门采购个人防护装备的议价能力。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492)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

纲领： (1)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方耀堂)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为应付武汉肺炎，民众安全服务处参与防疫工作。就此，请贵处告知

1. 民众安全服务处参与防疫工作的类别、并按类别及检疫中心列出参与的长官及队员数目、平均当值的时数、总工时、薪酬及有关类别的工作内容；
2. 贵处新聘请检疫中心助理的数目，他们实际的薪酬及工时为何；如果每周工时超出45小时，原因为何；
3. 民安队协助防疫的队员有否获提供个人防护装备的规格、有关存货数量为何；有否提供特别培训；如有，内容为何？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953)

答复：

1. 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主要负责检疫中心的管理和日常运作，包括为隔离人士安排入住及离开检疫中心；准备和分配房间予接受检疫人士；收集和整理接受检疫人士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要求，再把要求转交膳食供货商及社会福利署跟进；派送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给接受检疫人士；安排清洁、消毒和整理房间及检疫中心的事宜等。此外，当检疫中心发生突发事件，当值人员亦须为接受检疫人士提供实时协助。

截至4月1日，共有四个检疫中心正由民安队管理，分别是鲤鱼门公园度假村、饶宗颐文化馆翠雅山房、火炭骏洋邨及八乡少年警讯活动中心。民安队在该四所正在运作的检疫中心的当值人员，连同总部支持人员，每日分三班共派出超过330人。由2020年1月23日至4月1日，民安队共派出超过16 000人次值勤，总工作时数超过122 000小时。

根据现行指引，辅助部队队员于24小时内的服务，当中只有首8小时可获全额薪津，往后的第九至十六小时会获半薪。鉴于检疫中心需要大量人手，为了让更多队员能参与行动并得到合理薪津，由2020年1月23日起，值勤队员如在24小时内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接着的第九小时至第十二小时，可获发全薪特惠津贴。此外，由于疫情严峻，队员需要面对沉重工作压力，加上他们执行的任务属高风险性质，由2020年2月13日起，所有参与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相关任务的民安队人员，如在24小时内连续执勤8小时或以上，除原有的薪津外，可获发400元额外定额津贴。

2. 截至4月1日，共有28位检疫中心助理在检疫中心工作。检疫中心助理分为月薪制和日薪制两种，两者的工作与民安队队员相同。月薪检疫助理每月薪酬为20,270元，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10小时。日薪检疫助理每日薪酬为985元，每月工作不少于12天，每天10小时，检疫中心助理每天10小时的工作时间，已包括由民安队总部往来当值的检疫中心的车程，在制订他们的工作时数时，部门须配合检疫中心的实际运作需要。

3. 所有参与检疫中心任务的民安队人员均已接受穿着保护装备和预防感染的训练。民安队已为队员储备足够个人防护装备，如外科口罩、手套、眼罩和保护袍等，供当值人员按需要使用。值勤人员亦须根据卫生署指引穿着和卸除保护装备，以确保能安全地执行管理检疫中心及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相关的职务。此外，民安队亦安排多个穿着保护装备和预防感染的工作坊、更新穿着 / 卸除保护装备指引等，以提高各民安队人员的防护意识。

全球对个人防护装备的需求正在急升，特区政府的采购工作正面对激烈竞争。特区政府认为现阶段不宜公开披露更多个别部门的个人防护装备的具体资料(如库存等)，以免损害物流署及各部门采购个人防护装备的议价能力。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6034)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

纲领: (1)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姓名)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a. 过去三年, 民众安全服务处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每月获得由惩教署生产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数量、价值、存量, 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获得CSI口罩数量	获得CSI口罩价值	CSI口罩存量

b. 过去三年, 民众安全服务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或自行采购, 获得外科口罩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 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从政府物流服务署获得外科口罩数量 (价值)	自行采购外科口罩数量 (价值)	存量	使用量

c. 过去三年, 民众安全服务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或自行采购, 获得N95口罩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 请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从政府物流服务署获得N95数量 (价值)	自行采购N95数量 (价值)	存量	使用量

d. 过去三年, 民众安全服务处每月从政府物流服务署, 或自行采购, 获得保护袍 (Gown) 的数量、价值、存量及使用量, 请按下表回答:

i. 若民众安全服务处向其他机构供应或售卖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护目镜、保护袍及全身防护衣，由什么部门，什么职级人士决定？请提供每次决定向其他机构供应或售卖相关物资人士的职级、决定日期及相关资料。

提问人：毛孟静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23）

答复：

a.至g.

全球对个人防护装备的需求正急升，特区政府的采购工作正面对激烈竞争。特区政府认为现阶段不宜公开披露更多个别部门的个人防护装备过去数年及近期的库存、来源地、有关供货商的资料、购买量及金额、送货时间表、使用量等具体数据，以免损害物流署及各部门采购个人防护装备的议价能力。

h.至i.

过去三年，民众安全服务处并没有向其他机构供应或售卖外科口罩、N95口罩、全身防护衣、面罩或护目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307)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

纲领： (1)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方耀堂)

局长： 没有指定

问题：

支持政府正规部队的紧急服务，包括抗灾行动、山岭搜救和郊野保护任务，于2015至2019年间，民安队于支持政府正规部队的紧急服务：

- 1) 抗灾行动
- 2) 山岭搜救
- 3) 郊野保护任务

上述各项的工时和实际拨款分别为何？

提问人： 邵家臻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7)

答复：

就有关提问，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的回复如下：

<u>相关服务</u>	<u>年份</u>	<u>工时</u>
抗灾行动	2015	16 993
	2016	5 539
	2017	13 094
	2018	9 104
	2019	2 128
山岭搜救	2015	27 195
	2016	29 558
	2017	28 825
	2018	28 141
	2019	26 406

郊野保护任务	2015	45 673
	2016	44 009
	2017	45 352
	2018	41 537
	2019	42 499

以上服务的开支由分目000运作开支下的拨款支付，民安队并无有关拨款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145)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002) 津贴

纲领： (1)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方耀堂)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武汉肺炎疫情持续，政府现有的3个隔离营均由民安队成员负责看守。

处方请告知本会：

驻守队员职务为何？处方以何准则挑选驻守的队员？每一更的工作时数为何？

处方有否提供疫情相关的训练及合适的保护装备？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驻守队员的膳食问题如何解决？有否额外津贴以补助驻守队员？如有，津贴发放原则为何？如否，处方有否考虑发放额外津贴提升士气？

提问人：谭文豪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10)

答复：

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主要负责检疫中心的管理和日常运作，包括为隔离人士安排入住及离开检疫中心；准备和分配房间予接受检疫人士；收集和整理接受检疫人士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要求，再把要求转交膳食供货商及社会福利署跟进；派送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给接受检疫人士；安排清洁、消毒和整理房间及检疫中心的事宜等。此外，当检疫中心发生突发事件，当值人员亦须为接受检疫人士提供实时协助。

民安队由志愿人员组成，所有参与检疫中心任务的民安队人员均已接受穿着保护装备和预防感染的训练。民安队备有足够的个人保护装备，如外科口罩、手套、眼罩和保护袍等，供当值人员按需要使用。值勤人员亦须根据卫生署指引穿着和卸除保护装备，以确保能安全地执行管理检疫中心及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相关的职务。此外，民安队亦安排多个穿着保护装备

和预防感染的工作坊、更新穿着 / 卸除保护装备指引等，以提高各民安队人员的防护意识。

检疫中心24小时运作，队员每日分三更执勤，每更工作时数介乎8至12小时。一般情况下，民安队值勤队员的膳食安排会由带队长官负责统筹。所有队员执勤8小时以上，而他们会自行支付膳食开支。

根据现行指引，辅助部队队员于24小时内的服务，当中只有首8小时可获全额薪津，往后的第九至十六小时会获半薪。鉴于检疫中心需要大量人手，为了让更多队员能够因应工作需要而得到合理薪津，由2020年1月23日起，值勤队员如在24小时内连续工作超过8小时，接着的第九小时至第十二小时，可获发全薪特惠津贴。此外，由于疫情严峻，队员需要面对沉重工作压力，加上他们执行的任务属高风险性质，由2020年2月13日起，所有参与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相关任务的民安队人员，如在24小时内连续执勤8小时或以上，除原有的薪津外，可获发400元额外定额津贴。

- 完 -